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收益，拓宽投资渠道，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泰昌九鼎”或“本合伙企业”）。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M5W307
- 2、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 幢 1107 室
-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执行合伙事务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3日

7、合伙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23年5月27日

**(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58578433XK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康青山

5、注册资本金：5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11月8日

7、营业期限：2012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三) 有限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93347G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4、法定代表人：康青山

5、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0年5月10日

7、营业期限：2010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0803)。该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一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投资期及经营期限均可延长，其中投资期最多可延长一次，可延长一年；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根据适用法律，尽管经营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在，直至其依照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被清算为止。

**(二)、合伙费用：**本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合伙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四)、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五)、投资决策程序：**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

#### **(六)、投资管理**

1、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可将有关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事项委托管理人实施，但并不因此免除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责任和义务，本合伙企业投资资产处置的最终决策应由普通合伙人作出。

2、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并及时向普通合伙人汇报。

3、资金投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在三个月内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证明文件，并妥善保管。

#### **(七)、利润分配原则、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1、利润分配原则：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为投资款分期支付或支付本合伙企业费用等而预留的合理金额除外）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的分配基准日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本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和收益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责任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及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和从本合伙

企业取得的财产之外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八）、管理人的权限和义务**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受本合伙企业委托，在本协议允许的范围内，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等服务，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并及时向普通合伙人汇报。本合伙企业将与管理人另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就管理人的权利及职责、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合伙企业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为价内一次性收取，投资期内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 支付。在本合伙企业一次性收取管理费后至合伙企业清算完成之日，不再另行收取管理费。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可以充分利用其在投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通过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同时可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仅为苏州泰昌九鼎有限合伙人，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也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市场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存在失败、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密切关注企业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备查文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